新竹縣關西國民中學校友會章程

第一章 總 則

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「新竹縣關西國民中學校友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二 條 本會係依人民團體法設立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並以聯繫

校友、增進情誼、發揚母校校譽、協助校務發展為宗旨。

第 三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關於校友會聯絡事項。

二、關於會員文康活動及福利等事項。

三、關於母校各項活動配合等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會以新竹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第 五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行政區域內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 六 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四類：

一、一般會員：凡在本校暨前身歷屆畢業者，贊同本會宗旨，設籍或工作於本縣且年滿二十歲以上、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後，為一般會員。

二、贊助會員：凡在本校暨前身歷屆畢業者，贊同本會宗旨，設籍本縣以外且年滿二十歲以上者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後，為贊助會員。

三、榮譽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對本會有貢獻，由會員一人介紹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後，為榮譽會員。

四、永久會員：以上三類會員之中，一次繳納會費一萬元以上者，為永久會員。

前一、二類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七 條 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；每一會員為一權，但榮譽會員無上項權利。

第 八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會員大會決議事項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 九 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，予以除名。

第 十 條 會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為出會：

一、連續三年以上未繳會費。

二、連續三年以上未出席、亦未委託其他會員出席會議。

三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 十一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(年度截止日為生效日期)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 十二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 十三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：

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
二、選舉、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
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
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預算、決算。

五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
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
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
八、議決與會員有關權利、義務等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 十四 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（候補理事三人）、監事五人（候補監事一人）；由會員選舉之；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；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、監事依序遞補之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

第 十五 條 理事會之職權：

一、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有關事宜。

二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
三、選舉、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
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、理事長之辭職。

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
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預算、決算。

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 十六 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(對外稱副會長)五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(對外稱會長)。

第 十七 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行使各項職權，並在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中擔任主席；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，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補選之。

第 十八 條 監事會之職權：

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
二、審核年度經費收支預算、決算。

三、選舉、罷免常務監事。

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
五、其他應監察之事項。

第 十九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；除監察會務外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第 二十 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；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
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至下次選舉

為止。

第二十一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應即解任：

一、喪失會員之資格。

二、因故辭職經理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
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
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：行政、財務等人員若干人；其聘任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解聘時亦同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、名譽理事及顧問各若干人(均為義務職)，其聘期與理、監事之任期相同。

第四章 會 議

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與臨時會議兩種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第二十五條 定期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二十六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、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具效力；如為下列情事，應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
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
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
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
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。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九條 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出席；連續二次無故缺席，視同辭職。

第 三十 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七日前，將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：

一、入 會 費：新台幣一千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

二、常年會費：新台幣一千元(入會後第二年度起繳納)。

三、會員捐款。

四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五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（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）。

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工作計畫、經費收支預算等提交會員大會通過；如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則先提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；年度終了時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報告、經費收支決算、現金出納表、財產目錄等送監事會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。

第三十四條 本會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五章 附 則

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三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訂定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三十八條 104年7月26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。

新竹縣政府104年09月16日府社行字第1040153086號函同意備查。